

白淨識者奧義書 (Śvetāśvatara Up.)

引 言

《白淨識者奧義書》六章，都百十三頌。屬《黑夜珠韋陀》。「白淨識者」，Śvetāśvatara，字義為「諸識純淨者」，又有譯為「有白驢者」。要之為人之尊稱。似即此書之撰者。

就內容思想觀之，前後諸章頌非井然有序，引錄他書之處甚多。詩頌格律，亦無定則，似非出一人之手。或者，若干基本原理，某派修士奉為圭臬，——即書末所稱「修士最勝流」者，——其集成書，其後增釋引證之語相續附益，稍成定式歟！要不屬《韋陀》體系完整——即有《頌贊》有《婆羅門書》等，——之某一派。時代後于古散文體諸《奧義書》，亦後于《羯陀》，其引錄之迹可睹。

正以其時出較後，故不但有造于瑜伽學，成較完整之理論，亦且有裨于韋檀多學之成熟。其要義為古之諸奧義書所未嘗道及或僅略加提示者，始化之為固定形式。如說梵金胎（即宇宙原則）為最初所造物，說劫末萬物銷歸大梵，說摩耶即幻有等。（摩耶論在Brh. 4, 4, 19。及Kāṭha. 4, 10—11。說多方世界之空無，已開其端緒。然尚非後世已成體系之論，此中亦其嚆矢。）

書中說哲理之處，固為微妙；然于天神樓達羅之敬拜，反覆陳言，多處引據《韋陀》，頌贊太陽神，伊莎，伊商那等，皆人



白淨識者奧義書



格化之神道，似仍存原始民族宗教思忱，則或系時代思潮，使之若此。說「濕婆」（Śiva）之處凡七，3.5, 6, 11；4. 14, 16, 18；5. 14）然猶用之爲形況詞，曰「幸福者」，尙非後世之「濕婆教」也。（「濕婆」始于 Atharvaśikhā 中新出。）書中若干處，如說「神我」，「自性」（4, 10），「原質」或「原素」（1. 10；6. 10, 16），「顯了」與「非顯了」（1. 8），「三德」（1, 4；5, 7；6, 2, 4, 16）「五十有」（1, 4, 5），皆與數論同撰，尤以牝羊牡羊之喻（4, 5）說「自性」與「神我」之關係，極爲明顯。然此章擅多學之一元論，神道論，理想論，與數論學之二元論，無神論，實際論，固彼此相對者也。其言天神爲萬物因（1. 3），說自性即摩耶（4. 10），說捲太空如皮革（6. 20）等，與數論針鋒相對。然則此學派與數論學派關係如何耶？將謂此書作者，已知數論，取其合于己者而錄之，不合于己者而斥之耶？觀書中有一處說僧佉（6. 13「以僧佉，瑜伽」云云。——僧佉即數論之音譯。）有一處（5. 2）竟道及「羯比羅」（皆見注釋），可以證明倘作者已知數論從而揚棄者，則必不至作如是說，宛若僧佉學亦爲解脫之方，而「黃赤色仙人」乃最高之智者然。惟此書作者尙未知有後來之僧佉論及其傳說之「黃赤色仙人」，故可作如此說。反之，雖未必可說數論之學即據此書，然必由此種基本思想及時代動向枝茁而起也。故竟可推此書爲數論淵源之一古典。書中涵括廣大，義蘊極富，其調和各種思想，使齟齬衝突之處歸于和諧，苦心亦復可睹，蓋非一哲人獨具之原始思想，而爲諸家思想之綜合矣。

第一章

赫黎！唵！

諸大梵論師（相與）言：

何因，是大梵①？

吾人何自來？

吾人緣何生？

安立在何處？

爾輩明梵者！

安樂與憂患，

吾人處其內，

由誰所主制②？（一）

時間，與自性，

需要，與偶然，

原質，與胎藏，

神我，奚可思？

亦非此諸合，

以自我性故；

自我亦非主，

以受苦樂故③。（二）

靜慮與瑜伽④，

行之彼等見，

是天神自力⑤，



白淨識者奧義書



隱其功能內，
監臨一切因，
由時至自我⑥；
主宰此一切，
是獨一無二⑦。（三）

彼爲一輪轂⑧，
三匝⑨十六端⑩，
其間五十輻⑪，
二十助輻楔⑫，
八物凡六事⑬，
一繩⑭萬形色。
三路⑮有區分，
二因⑯由一惑⑰。（四）⑱

一水涵五流⑲，
曲直發五源⑳；
五潮爲五氣，
五識有本根㉑，
又生五洄洑㉒，
五苦㉓爲急浪，
五十分支流㉔，
五派㉕，吾輩知。（五）

在大梵輪中㉖，
衆生得以存，

萬有安其內，
「天鴻」⑦自飛騫。
自思分別我，
即是主動力⑧，
由「彼」之恩慈，
永生乃可得⑨。（六）

無上之大梵，
唱贊以表之；
此中有三者⑩，
不變爲安基。
大梵學者明，
此中⑪之義蘊。
沒入此⑫，
胎生自終盡⑬。（七）

變者非變者，
顯者非顯者，
宇宙此合成，
伊莎⑭能負荷。
人若未知彼，
是受者猶縛⑮；
人而知此神，
纏網盡除脫。（八）

知者，非知者，



白淨識者奧義書



主宰，非主宰，
此二皆永恒。
一爲享受者，
結合享受境；
一爲無極者，
遍是，無所作。
知此是大梵，
固有此三者^⑨。（九）

有變滅者質。
永生無變神。
變者與性靈，
主宰由一眞。
靜慮定于彼，
合德，化爲彼^⑩，
漸進至極端，
宇宙幻^⑪不起。（十）

人知彼天神，
纏網皆脫除，
煩惱固銷盡，
生死兩已祛。
靜慮定于彼，
身超^⑫第三途^⑬；
所願皆圓成，
大化得自如。（十一）

此④是所當識，
我中唯永居。
超上所當知，
捨此豈有餘。
受者，所享受，
主動享受者；
思惟說皆是，
大梵之三態④。（十二）

如火歸于藏，
其形不可識。
其性固未滅，
又從燧木燄。
身內由「唵」起，
前後俱未歇④。（十三）

以「唵」爲上燧，
自身爲下木④。
靜慮勤鑽研，
天神見隱伏。（十四）

胡麻中出油，
如凝乳中酥，
江河中流水，
燧木中伏火，
彼藏自我中，



白淨識者奧義書



見之有如此。
求之以苦行，
求之以真理，（十五）

如乳中遍酥，
自我漫萬是，
自我明爲基，
修行植根柢，
此即是大梵，
奧義之歸止。

——此即是大梵，
奧義歸有止④。（十六）

注釋：

①「何因，是大梵？」此句亦可譯爲「何者是原因？何者是大梵？」又可譯作「大梵是因耶？」或「因是大梵耶？」或竟譯作：「大梵是何等之因耶？」

釋：據拙譯爲「何因，是大梵？」如是含義亦多：何謂因？因之性質爲何？萬物必有其因耶？宇宙之究竟因安在？是大梵爲此因耶？——「大梵」在此義爲「原則」，據 Kaush. 4.1；Brh. 2.1, 1；4.1, 2；Chānd. 5. 11, 1. ——此爲因之大梵性質爲何似？甚至大梵是太極之非與任何事物相緣者，如何能爲因？或者，非「大梵」爲因，而是「時間」或「自性」等爲因耶？……

「吾人何自來？」即此宇宙創造之謎也。若宇宙是所創造者，則爲何而有所創造者？云何有極出乎無極，非圓滿者出乎圓滿者？若宇宙非所作，緣何現似爲必有其因？若人在真性即是大梵，則世間之人何以如此不同？緣何大梵捨其無上福德而有此人生之一面？



「吾人緣何生？」即人生之謎也。此涉及生命之原始，目的，與宇宙之關係。

「安立在何處？」即歸宿在何處，是人死之謎也。（此〈羯陀奧義書〉中之所明也。）彼仍在耶？銷歸于大梵中耶？……

②「由誰所主制？」亦涉及善惡問題。世間緣何有罪惡，犧牲，痛苦？若人自爲主宰者，又豈擇此憂患不幸之生耶？……

③此即所謂「銷滅法」，「不是這！不是這！」終至于一切皆不是。「時間」等原則，各自不能爲宇宙萬物因，僅可謂爲一「自我」之各種因素或條件。而傳命我——即經驗中之自我——亦不能爲主宰，以隸屬於苦樂等也。

「時間」不能爲宇宙因；時間乃思惟中之一事，無思心則時間不存在。而思心正爲宇宙之一部分，吾人正求其因者。謂宇宙以時間爲因，正如說時間以時間爲因，同一性故。又時間雖似永恒，而有過，現，未，剎那生滅。又能認識時間之自我，必先于所認識之時間。是故同一性，有生滅，有先我，三難不能謂時間爲宇宙萬物因。此之謂「以自我性故」（ātma bhāvat）。

「自性」可謂空間之客體性。自性是將有生，倘違此自性，則無物可存。故自性必先宇宙而有。又倘非是空間之對象，亦無物可生，無物可存，故空間之客體性似爲宇宙因矣；其實不然。內在之性，不離所內在者而別爲一有而且爲因。空間客體性，亦是思惟中之一事，不先于心思而有。如時間。又能認識自性之自我，必先于所知之自性。而謂宇宙之因即其自性，是實昧彼真源。此義，亦皆謂之「以自我性故」。

「需要」或說爲「律則」，爲宇宙因。——宇宙非混沌，萬物皆有序。在整體中各有其位，各有其用，各有其願。故律則乃某種環境下事物態度一律化之理智表呈。此一律化必由外力決定，是必先在有也。似有此一律化然後有萬物矣。然律則，如實僅表現事物之態度，非離宇宙而有，亦非不依能識之心思。此亦謂之「以自我性故」。

「偶然」是萬物因。吾人不能解釋萬物之「緣故」，不得已而謂



爲造化之「偶然」。說偶然則違因果律。因果亦爲心思結構之一，如空間時間。否認因果亦等於否定思想本身。如理，實難思萬物可由偶然而有。此亦在「以自我性故」句中攝。

「原質」即「物質原素」。亦需有能識之主體，同一破。

「胎藏」或可說爲「能力」。能力本身是萬有之一分，故不能爲因。且必有能知之自我，故其說不立。「神我」或「人」或「智識」。——韋檀多之（Tripurī）說：能知之心，所知之境，與聯繫此二者間之知，爲三合而成萬物。——能知之智識，必有在於每一思想中，客體之境可識或不識。返觀，則不識能知之主體以外更有何物，似化自體爲客體以成其觀照者然。睡眠境中，萬物消失，而能知之主體猶在，是必爲萬物之因矣。實則能知所知，同爲宇宙一分，非相離而有。返觀內照，自我必化爲所觀之客體，其需要亦于此可見。深睡中，此能觀照之主體與對象兩皆消失，定中亦復如是，唯有純粹知覺性存。故此「智識」不能爲萬物因。

然則在深睡或定中，自我未嘗消失，否則無從憶持深睡或定中之所歷也。然則此經驗中之自我，在醒，夢，熟眠三境中，爲作者，受者，知者，必爲宇宙所依之最高原則矣。然此亦非自由，倘其自由，則何所擇于苦也？必還于夢境與醒境，仍受苦受樂，是即示其爲他者所支配，非自爲主矣。

無上真理，可在深定中求故第三頌著重靜慮。

④ dhyānāyoga，有釋爲「靜慮之瑜伽」者。

⑤ devātmasaktim，義爲「天神自有之權力」。天神又可說爲上帝。然有論師分爲三事釋之者：一爲「天神」或上帝——屬宗教。一爲「自我」——屬哲學。一爲能「力」——屬科學。三者皆一「本體」云。又義：天神表「理智」，自我表「感情」，能力表「意志」。

⑥皆第二頌中已釋。



⑦此謂個人之性靈，即是天神自具之能力，隱于其自體諸德性內，非離天神而有。——此論正與僧佉論（即數論）相對。僧佉則說「神我」，「自性」，及「三德」所成。此不復說為其因，而遂說「監臨」「主宰」（*adhisthathi*），義謂凡此諸因皆其工具，非此主宰則無能為役，用固不能離體。行靜慮及瑜伽，往往超出理智而上，則見求因論用，猶是思慮邊事。「彼一」，若以思慮近之，翻然逝矣。

⑧喻宇宙為一大輪，亦見Kaush. 3, 8.; Brh. 2.5, 15; Chānd. 7, 15, 1; Mund. 2.2, 6; Praśna. 2.6; 6.6。

⑨「三匝」——即「薩埵」，「刺闍」，「答摩」三性。

⑩「十六端」——十根，意，五大。「端」可謂極端，創造以此等之進化而完成也。或謂為〈六問書〉中（六）所稱者。

⑪「五十輻」——bhāva可謂「情形」。

參 Sāṅkhyasūtra III. 37, 45; Sāṅkhyakārikā 46; Yogasūtra 1, 8; 2, 2; Brahmapurāṇa。即「顛倒」（*viparyaya*）五。「無能」（*asakti*）二十八。「滿足」（*tuṣṭi*）九。「成就」（*siddhi*）八。

⑫二十楔，所以加強車輻者也。為十根與十根境。

⑬ 1. Prakṛtyaṣṭaka，即五大，意，智，我慢。

2. Dhātvaṣṭaka，即皮，膚，血，肉，脂，骨，髓，腺。

3. Aiśvaryāṣṭaka即八神通。

4. Bhāvāṣṭaka 即法，非法，智，非智，無執，執，神通，無神通。

5. Devāṣṭaka 即「八」神靈也。Brahmā大梵神，Prajāpati造物主，Deva 諸天，Gandharva 乾闥婆，Yakṣa 夜叉，Rākṣasa 羅刹，Pitṛ 幽靈，Piśāca 毗沙遮。

6. Guṇāṣṭaka 即「八」功德也。Dayā 慈，Kṣamā 忍，Anasūya 無嫉，Śauca 清淨，Anāyāsa 無怠，Akārpanya 無乏，Asprhā 無欲。似注家多缺一物，待補。大要凡六事。

⑭一樹，內中之一主宰。Brh. 3. 7。



⑬三路：祖靈乘道，天神乘道，解脫道。

⑭二因：善，非善業。

⑮一惑：在輪則爲一「轉」。bhrama 即一我執也。

⑯以理智思維而解釋宇宙，則唯可解釋爲「無上存在者」之一自體表現。常喻如輪，則循環而又進化也。大化爲一動，苦樂生死成壞相循環，必有所往矣，是以謂之輪也。然在韋檀多學中，「進化」已爲異說。正宗之說，則大梵爲自體絕對完整者，故任何進化（或轉變 *Pariṇāma*）爲不可能。若有轉變，是爲幻相。故正宗韋檀多學，喻宇宙之對大梵，如幻相起自日光。若宇宙中而有任何客體真實者，是即大梵，是即「事物本體」也。Dingan-sich，同如康德所云。（*Vedāntaparibhāṣā*）

⑰五臟也。

⑱五次也。

⑲意也。

⑳色，聲等五境也。

㉑處胎，生，老，病，死。

㉒見前「五十輻」注。

㉓五煩惱也。無知，我私，愛（貪），憎（嗔），痴。

㉔<彌書>二，六（*Maitr. 2, 6*），說爲「陶家輪」。即生死相續。

㉕「天鴻」，在此義爲「個人之性靈」。

㉖ *prthagātmānam preritāram ca mattvā*，此語釋者頗殊：「主動力」即是天神或上帝。于是「不二論者」釋此句云：「思個人之性靈，有異于上帝」也，此則爲纏縛及生死相續之因。餘論師謂體驗自我爲異乎其主宰，乃可得永生云。又有餘師釋此句爲：「知此個人之自我，與上帝無分別」。

㉗由第三頌至此第六頌，皆表述個人存在。

㉘三者，一說爲「能享受者」，「所享受之對象」，「推進此享受之因」。或說爲「心靈」，「世界」，「上帝」。另說爲「時間」

「空間」，「內聖」，「醒」，「夢」，「熟眠」等。

㉔「此」即「大梵」，非人格性。

㉕同(31)。

㉖「終盡」即「解脫」。

㉗「伊莎」，主宰也。

㉘「是受用者故」——「bhokṭṛ-bhāvāt」——(Sāṅkhyakārikā 17。)——則猶在纏縛中也。

㉙見前第七頌注一。「永恒」原字是「未生」，即「不生不滅」。——三者：一爲主宰，即個人性之上帝，創造者，統治者。一爲各個心靈，即個人。三爲創造之權能。所謂「天神自力」是也。此三者皆涵括于「大梵」中。

㉚說者謂「合體」爲「有分別定」(Savikalpa, Samprajñāta Samādhi)則靜慮者與所靜慮者，猶有分別。「化爲彼」爲「無分別定」(Nirvikalpa-或Asamprajñāta Samādhi，則分別皆泯，合于同一性中矣。

㉛「幻」即「摩耶」(māyā)。——「質」(Pradhāna)即數論中之「自性」(Prakṛti)。「神」(Hara)，釋爲 avidyāder haraṇāt，「祛除無明者」，亦以稱「濕婆」，「樓達羅」等神。

㉜原文爲「身體分別時」，義可爲「死後」，亦可爲「超出身體之知覺性」時。

㉝第一爲心靈游于「祖靈衆」道中；第二爲解脫；第三爲「天乘」道中之「層層解脫」(Kramamukti)。

㉞「此」謂「三態」或「三方面」。大梵明者知此三事已，則亦無餘者當知。既達于一體之明覺，則知識亦極盡。「說」，〈韋陀〉中如是說也。說此三者全是大梵。參上第七頌。

㉟由第七頌至此頌，說無上「性靈」，「自我」，「大梵」也。

㊱此說「大梵」如火，潛藏與重新熾然，引之重新燃起，則「唵」聲也。喻于見道前後。見道，證會「性靈」也。——古人生火，由上下二木磨擦而成。下者謂之「藏」(yonī)。上木即鑽謂之「燧」





(indhana)。立喻甚精確。

④取火之以燧木兩片上下相摩，喻見上帝者如是。二木稱 arani
餘書說師徒之求真理，往往譬之以兩燧木。

⑤第十三頌至此頌，說求知之方，即念持此神聖之「唵！」，修
苦行，明自我，三事而已。

第 二 章¹

「燧靈」②為真理，
初制意與智，
見火之光明，
遂爾出自地③。（一）

我輩由制意，
「燧靈」神感通，
求入福樂天，
全能以相從。④（二）

意智既克制，
諸天欲高舉，
顯作無極光，
「燧靈」祈發抒⑤。（三）

既已制其意，
又亦綰其智，
哲人之哲人⑥，

是大「全明」士；
獨彼知法儀，
乃規祀奉事；
環此「耀靈」神，
茲贊已崇至。⑦（四）

皈敬古梵禱，
頌聲起爾敬，
如日升其道；
永生之子兮！
爾雖在天界，
爾等其聽此！⑧（五）⑨

火于彼處起，
風于彼處生，
梭摩彼處溢，
是處心意榮。⑩（六）

感受「耀靈」榮，
當樂古梵禱；
資此爲淵源，
夙業不汝擾。⑪（七）

三體⑫安正直，
軀幹定然兀，
心內收意識。



白淨識者奧義書

淨乎梵



以此人梵視，¹³
可怖諸急流，
智者當度越。^⑮（八）

氣息和體中，
動作皆調適，
輕微露鼻息。
意念如野馬，
智者當羈勒，
制之不放逸。^⑯（九）

清潔平正地，
無石，火，塵沙，
土壤不潮濕，
其處無喧譁，
于意可安悅，
在目無損遮，
避風清淨居，
擇此行瑜伽。^⑰（十）

霧，烟，日，風，火，
飛螢，與閃電，
琉璃，與月光，
此等幻相見，
在修瑜伽時，
先于梵顯現^⑱。（十一）